

#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 
承辦人：賴韋婷  
電話：02-87581577

受文者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4000007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 (0000076C3A\_ATTCH5. pdf、  
0000076C3A\_ATTCH6. pdf、0000076C3A\_ATTCH7. pdf、0000076C3A\_ATTCH8. pdf)

主旨：高盛系列境外基金2025年2月21日召開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（下稱高盛）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函轉高盛將於2025年2月21日召開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高盛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
三、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（原留印鑑／簽名）並註明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

四、銷售機構暨投資人請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五點前（盧森堡時間）以電子郵件寄回英文委託書至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.V.（電子郵件地址：GSCoSecLux@carnegroup.com），或者於2025年2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野村投信（電子信箱：OffshoreFund@nomurafunds.com.tw）統一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5/02/11  
13:42:1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